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161號

聲請人 甲○○

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相對人因慢性精神疾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惟鑑定結果如認相對人已達應為監護宣告程度，則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之配偶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1 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2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3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4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05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6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07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08 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09 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
10 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
11 第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13 表、身心障礙證明、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
14 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同意書為證。本院審酌光田綜合醫院
15 （大甲院區）之鑑定報告後，認相對人已因思覺失調症，不
16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是聲請
17 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
18 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
19 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21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2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3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24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監護人於本裁定
25 確定後，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6 法院，併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陳彥蓉